

特種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

#### (七)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規定，固定資產係按取得或建造時成本入帳，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房屋建築及各項設備，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處分時，將其才殘值列為報廢科目，但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其足以延長使用時期或增加價值之重大改良等支出則予以資本化。

#### (八)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如購入電腦應用系統等軟體成本支出，依其估計之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 (九) 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依據報經教育部核備，本校於98年7月30日修正公布「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之給與，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又依據98年7月8日發布「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付。施行日期為99年1月1日。相關規定如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工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前述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工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本校已依上揭規定辦理提繳退撫準備金。